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资〔2017〕189号

科技部关于发布创新方法工作专项 2017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教育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科技主管单位：

创新方法是指导创新方向、加快创新进程、减少创新成本、提高创新效能、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创新工具。2017年，创新方法工作将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的重点任务及要求，系统总结创新方法工作实施10周年的经验成果，聚焦企业创新需求，加强创新方法工具和产品研发、推广应

用服务基地建设以及典型企业应用示范等，围绕全创新链构建方法支撑服务体系，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方法工作模式，从源头上提升企业研发效率、竞争力与持续创新能力。现发布创新方法工作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与推荐数量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每个单位推荐总数不超过一项，只可推荐“1.区域创新方法推广应用与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2. 教育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的科技主管单位，每个单位推荐总数不超过三项，不可推荐“1.区域创新方法推广应用与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其行政区划内的单位，部门推荐与其有业务指导关系的单位。

二、项目组织申报要求及评审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提出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可下设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任务与考核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一名本单位在职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如项目下设课题，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兼任其中 1 个课题负责人。

2. 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求，结合目前现有的支撑条件和自身情况，实事求是地提出项目经费需求。各单位提出的项目经费需求将作为立项评审的重要参考因素。

3. 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申报评审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单位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签署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从指南发布日到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 50 天。推荐单位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报送。

——专业机构在受理项目申报后，组织形式审查，并组织会议答辩评审。

三、申请资格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 1 年以上（注册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

2. 项目（含课题）负责人限申报一个项目，申报当年不超过 55 周岁（196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工作时间每年不得少于 6 个月。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项目（含课题）

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含课题）主体研究/工作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含课题）。创新方法工作专项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得再次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

3.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项目完成后所有成果要按照有关要求实行开放共享与宣传推广。

四、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申报书格式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专栏下载。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17年7月15日9:00至8月24日17:00。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网址为：<http://service.most.gov.cn>。

技术咨询电话：010-88659000（中继线）；

技术咨询邮箱：program@most.cn。

2. 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2017年8月27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纸质，一式2份）、推荐项目清单（纸质，一式2份）寄送科技部信息中心。推荐项

目清单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木樨地茂林居 18 号写字楼，科技部信息中心协调处，邮编：100038。

联系电话：010-88654074。

3. 材料报送和业务咨询。请各申报单位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项目申报书与预算申请书（纸质，一式 6 份），寄送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项目申报书与预算申请书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装订一册（带条码，无水印）。逾期不予受理。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8 号，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邮编：100038。

联系电话：裴志永 010-58884882

4. 本年度创新方法工作专项委托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作为专业机构负责项目申报、组织评审、结题验收等项目管理的工作。工作中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反馈至科技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

联系电话：李文雅 010-58881634

- 附件：1. 创新方法工作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2. 项目申报书模板
3. 预算申请书模板

4.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此件依申请公开)

创新方法工作专项 2017 年度申报指南

为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的要求，科技部组织实施创新方法工作专项。创新方法工作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需求为导向，重点开展提升科研与企业创新效率与质量的方法研究、工具与平台开发、试点示范以及应用推广。本专项工具性、交叉性、应用性特征鲜明，旨在通过政府的引导和支持，促进社会各类创新主体积极研究开发、应用推广创新方法，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资源的利用率，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十三五”期间，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重点将完善创新方法理论与实践体系，鼓励采用新技术，面向科研创新全过程和企业全创新链进行集成化研究，提出 20 种以上新的前沿性创新方法与工具；加快推进创新方法工作体系与服务体系建设，建设 10 个左右国家级创新方法研究和示范应用基地，建成 50 个高水平的

创新方法推广应用中心，在 1,000 家大中型企业和 10,000 家中小型企业推广应用创新方法，并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同时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区域基地的建设与面向企业服务将向众创空间、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平台等载体倾斜，研究利于小微企业在互联网环境下创新的新理论与新方法。本专项不直接支持具体的技术开发活动。

本专项以项目为单元组织申报，项目执行期 2-3 年。每个项目可根据实际任务需要下设课题，但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项目参与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鼓励产学研用联合申报，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所有项目均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关指南的全部目标、任务与考核指标。

本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1. 区域创新方法推广应用与服务基地建设

结合本区域的现状和经济发展需求，深化创新方法的推广应用，在创新方法推广的长效机制、服务模式和应用成果等方面实现突破。建立有效的、较为成熟的创新方法人才培养和创新方法咨询服务体系；形成本地区优势或特色行业/产业创新方法实施应用路径和方法，形成区域基地特色；支持企业全创新链的多方法集成应用，开展面向企业的定制化服务，取得创新成果：针对创新型企业与行业骨干企业等，解决一批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建立企业创新方法应用的长效机制；加强创新方法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针对创新创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推动创新方法在科技园区、众创空间等服务载体中的推广应用；加大创新方法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企业孵化等工作中的支撑作用；强化在教育系统、社会宣传与普及等方面的工作。

考核指标：基地持续开展工作需有 10 名固定的基地服务人员、1 支稳定的专家培训团队、持续的资金投入、一定规模的专用办公场地、健全的推广服务模式，并建立依托高校的创新方法教育、研究、推广协同机制；新培养本地区创新方法培训师与咨询师各 30 名；建立或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方法公共服务平台，平台实现市场化运作；构建基地咨询服务体系，完成 10 家不同类型企业的咨询服务工作，解决本地区优势或特色行业/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 20 项以上；建立创新方法与创新创业工作协同运作的机制体制和服务模式，并在 2 个众创空间或科技园区进行示范推广与应用成效评估；新培育区域创新方法试点企业 15 家，其中典型示范企业 5 家(含 1-2 家通过贯标建立长效机制试点企业)，为企业培养创新工程师 300 名；应用创新方法形成数目不少于 100 项的解决企业创新问题的案例集、不少于 30 项的新工艺/新产品或新服务、150 项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每家典型示范企业需按产品或企业创新流程总结梳理多方法融合的典型案例，形成一份包含 5 个以上典型案例，其中至少一个管理创新案例的创新方法应用示范报告，并对示范应用成效做出综

合效益的量化评价。

有关说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支持不超过 8 项。区域基地需联合企业共同申报，地方财政经费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 1。申报时需有基地建设五年规划，试点示范企业需为新开展创新方法工作的企业。优先支持前期项目已完成结题验收且一次性通过的省级基地，更换基地单位需有科技主管部门来函说明。未建立创新方法推广应用与服务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需以科技厅下属事业单位牵头联合企业共同申报，量化考核指标可有所调整。

2. 创新方法工作体系集成研究与示范

系统总结和梳理创新方法工作实施十年成效及经验，并在创新方法工作十周年相关活动中开展系列宣传工作；建立并完善创新工程师、创新咨询师、创新培训师培养体系建设，研究和完善创新工程师、创新培训师评价规范，研究、制定创新咨询师培养、评价规范；联合地方基地等实施单位培养创新人才；完善企业创新方法工作标准，并遴选基地和企业进行试点推广。

考核指标：发布创新方法工作十周年发展报告；完成创新工程师、创新培训师评价规范（修订版）各一份；完成创新咨询师培养、评价规范一份；联合地方基地和其他实施单位，培养创新工程师、培训师、咨询师不少于 1000 人；完成企业创新方法工

作规范国家标准申报材料，在地方基地及企业进行试用，并完成实施和试用效果测试报告。

有关说明：由中国科学院推荐，支持 1 项。

3. 多层次多模式的高校创新方法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与示范

针对央属高校、地方高校、高职高专三类高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专业建设需求，探索多层次多模式的创新方法与高校人才培养等主体功能的结合，建立创新方法培育体系与专业课程体系结合的培养体系，实现创新方法师资队伍建设与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的结合，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加强创新方法应用，鼓励与现有创新方法应用推广基地开展深入合作，形成协同机制。

考核指标：建立涵盖央属高校、地方高校、高职高专的多层次多模式的创新方法人才培养体系；形成创新方法与专业课程相结合的课程体系和实施情况报告；建立一支兼具专业基础和创新能力应用能力的专门师资队伍；形成在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推广应用创新方法的案例集，总结相应的推广模式。

有关说明：支持 1 项，由教育部推荐，项目参与单位必须涵盖上述三类高校。

4. 多学科交叉领域创新方法集成体系建设

针对多学科交叉领域创新过程的特点，研究多创新方法融合与集成模式，构建完整的多学科交叉集成创新方法支撑体系，满

足多学科交叉创新的需求。具体包括构建面向多学科交叉领域创新的创新方法一体化集成应用模型及其集成过程中的差异化消解机制；提出多学科创新方法融合的实施路线图与机制；研发多学科交叉领域创新方法的集成方法，并构建相应平台；建立多学科交叉领域创新的创新方法应用评价体系；并依托高校的新工科建设、前沿交叉多学科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等的创新流程与活动，进行应用示范，形成多学科交叉领域创新的系统化方法体系。

考核指标：完成多学科交叉领域创新方法集成研究体系建设方案；完成多学科交叉领域创新方法集成研究体系建设理论研究报告；完成多学科交叉领域创新方法集成研究体系建设应用示范报告；构建多学科交叉领域创新方法集成平台，涵盖3种以上创新方法，涉及2个以上学科的交叉；至少在3家以上不同领域大型企业中开展应用；申请相关发明专利10项以上，软件著作权3项以上；提出至少一种基于已有创新方法集成的新创新方法。

有关说明：由教育部推荐，支持1项。

5. 中小企业创新方法推广示范应用基地建设

在前期创新方法推广应用效果显著的区域建设一批面向中小企业进行创新方法推广示范应用的基地，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区域建立中小企业创新方法**推进**服务中心，在广大科技人员中提高对创新方法认识认知，形成试点区域与推广基地联动的创新人才培养能力、科技资源整合能力、**创新方法服务与辐射能力**，

显著提升试点区域内中小企业整体创新能力。

考核指标：中小企业创新方法推广应用示范基地的三年工作规划和建设方案一份，中小企业创新方法推进服务中心建设方案一份，50家以上中小企业创新方法推广应用示范报告，10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案例以及成果描述，培养不少于100名创新工程师，协助企业在项目期间内申请专利50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

有关说明：由中国科协推荐，支持不超过2项。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1:1。

6. 大型国企创新方法应用与示范

选择集中度高、行业领先的大型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分析设计与制造、生产组织与管理、物流与供应链等不同环节中的共性问题及创新方法需求，筛选、集成多种创新方法，并将之应用于上述环节，建立面向新产品开发的创新方法体系，形成长期推广应用创新方法的专业人才培养机制，研发满足产业需求的创新方法库及创新工具，提高国有企业创新能力，形成创新方法推广应用新模式。

考核指标：建立具有一定经费保障的符合企业文化特色的创新方法推广应用人才与组织机制，如创新方法工程师、创新方法总工程师、创新方法工作室、创新方法工作小组等；建立面向产

品开发的创新方法应用模式、应用流程以及工具平台，通过 3 个以上复杂产品制造过程技术难题的解决实现创新方法的系统化应用，在相关行业的 3 家以上企业进行示范；形成典型案例 30 项以上；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10 项以上；培养创新工程师不少于 100 人；建立一套创新方法在方案创新、工艺提升、成本降低等方面经济效益的评估指标体系，并据此形成企业创新方法推广应用经济效益的评估报告。

有关说明：由国务院国资委推荐，支持不超过 2 项。由企业牵头申报，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 1。